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以下简称“本会”)制度建设,规范本会日常行为,确保各项重大事项安全、合法开展,《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管理 严格规范社会组织行为的通知》(民社管函【2021】43号)和本会章程,结合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重大事项包括:

- (1)《章程》修订;
- (2)负责人调整;
- (3)换届;
- (4)举办重大活动、国际展会等;
- (5)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
- (6)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 (7)产生矛盾、纠纷,导致本会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
- (8)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有关行政机关处罚的;
- (9)发生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活动的;
- (10)其他应当报告的重要事项。

第三条 本会《章程》的修订,须提前在会员大会召开前报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登记管理机关预审。经会员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社会组织管理局核准。

第四条 本会理事长、法定代表人、副会长、秘书长等主要负责人人事变动,须经中央和国家机关协会商会工作局核准。报会员大会

选举表决，通过后办理变更登记。

第五条 本会换届工作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建部指导下完成，相关事项按《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六条 本会举办重大活动、国际展会等；根据相关业务渠道，提前报政府相关业务部门审批。内容包括请示、活动方案、申报材料、风险管理承诺书、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等。

第九条 本会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应当每年 12 月底前向文化和旅游部提交材料。

第十一条 本会设立、变更、注销分支机构、经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通过后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三条 本制度经自 2021 年 1 月试行。